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招生試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10.27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1.24 校招生委員會備查通過

101.06.15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地球科學系(含學士班、地球物理碩士班、地球物理博士班，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試務，依據『本校各項招生作業規範』第二條訂定本辦法，並設置招生試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招委會）。
- 第二條 招委會由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（含主聘及佔缺之從聘）3-5 名組成之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召集人，綜理本系招生之一切試務。
- 第三條 招委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職責如下：
一、編訂招生簡章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二、擬定招生名額、考試日期、考試科目及所占比例、錄取原則（含流用原則）及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之事項。
三、訂定招生考試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四、辦理其他招生入學考試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招委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。會議須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，其決議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報備。若因試務所列期限之故，得先執行，並應於下一次系務會議報備。
- 第五條 各項招生之考試項目得包含資料審查、口試或筆試。辦理資料審查或口試作業，須有考試委員三人以上執行之（如有分組，各組委員亦須有三人以上）；筆試作業另設各科之命題委員一至多名。上列委員由招委會推舉之，並得聘請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外人士擔任。
- 第六條 所有試務人員對於相關試務工作皆負有保密義務。相關試務之工作人員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屬參加考試時，應主動迴避，並由招委會另行推選遞補委員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招生考試除筆試外，如有採口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，並於招委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之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，須妥予保存一年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各項招生作業規範及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